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總額	3	14,389	16,612	28,570	33,771
營業額	3	14,389	16,612	28,570	33,771
銷售成本		(8,586)	(9,886)	(18,188)	(19,951)
毛利		5,803	6,726	10,382	13,82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5	193	264	(123)	2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50)	(4,094)	(6,194)	(7,806)
行政開支		(23,950)	(16,838)	(39,865)	(32,872)
經營虧損		(21,204)	(13,942)	(35,800)	(26,559)
融資成本	6	(210)	(866)	(284)	(1,6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62)	324	(561)	8
除稅前虧損	7	(21,676)	(14,484)	(36,645)	(28,2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316	(101)	327	(107)
本期間虧損		(21,360)	(14,585)	(36,318)	(28,34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21,360)</u>	<u>(14,585)</u>	<u>(36,318)</u>	<u>(28,345)</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28)	(73)	(870)	34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u>129</u>	<u>(128)</u>	<u>(321)</u>	<u>(165)</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799)</u>	<u>(201)</u>	<u>(1,191)</u>	<u>(131)</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22,159)</u></u>	<u><u>(14,786)</u></u>	<u><u>(37,509)</u></u>	<u><u>(28,476)</u></u>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505)	(13,534)	(34,213)	(26,797)
— 非控股權益	<u>(1,855)</u>	<u>(1,051)</u>	<u>(2,105)</u>	<u>(1,548)</u>
	<u><u>(21,360)</u></u>	<u><u>(14,585)</u></u>	<u><u>(36,318)</u></u>	<u><u>(28,345)</u></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026)	(13,742)	(35,121)	(26,955)
— 非控股權益	<u>(2,133)</u>	<u>(1,044)</u>	<u>(2,388)</u>	<u>(1,521)</u>
	<u><u>(22,159)</u></u>	<u><u>(14,786)</u></u>	<u><u>(37,509)</u></u>	<u><u>(28,476)</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u><u>(0.020)</u></u>	<u><u>(0.016)</u></u>	<u><u>(0.036)</u></u>	<u><u>(0.031)</u></u>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86	22,954
使用權資產		11,945	-
商譽		99,010	264
無形資產		127,739	43,43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46	4,82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67,934	48,297
		<u>332,560</u>	<u>119,779</u>
流動資產			
存貨		4,189	3,48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587	32,830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756	24,186
持作買賣證券		2,569	2,569
可收回所得稅		329	4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72,940	154,479
		<u>133,370</u>	<u>217,982</u>
流動資產總值		<u>133,370</u>	<u>217,982</u>
總資產		<u><u>465,930</u></u>	<u><u>337,761</u></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96,866	93,535
其他儲備		254,136	230,542
		<u>351,002</u>	<u>324,0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1,002	324,077
非控股權益		27,863	(5,162)
		<u>378,865</u>	<u>318,915</u>
權益總額		<u>378,865</u>	<u>318,915</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1,603
租賃負債		7,748	-
應付或有代價	13	34,149	-
遞延稅項負債		14,042	1,406
		<u>55,939</u>	<u>3,0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196	12,551
其他借款		5,683	-
租賃負債		4,309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4,920	3,267
流動稅項負債		18	19
		<u>31,126</u>	<u>15,837</u>
流動負債總額		<u>31,126</u>	<u>15,83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65,930</u></u>	<u><u>337,76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93,535	443,140	12,258	212,948	4,163	(10,402)	650	(432,215)	324,077	(5,162)	318,91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4,213)	(34,213)	(2,105)	(36,318)
本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587)	-	(587)	(283)	(870)
應佔於聯營公司 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321)	-	(321)	-	(321)
本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908)	-	(908)	(283)	(1,191)
本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	-	-	-	-	-	(908)	(34,213)	(35,121)	(2,388)	(37,509)
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4,230	-	-	-	-	-	4,230	-	4,230
發行股份	2,751	43,465	-	-	-	-	-	-	46,216	-	46,216
認購股份	580	11,020	-	-	-	-	-	-	11,600	-	11,60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4)	-	-	-	-	-	-	-	-	-	35,413	35,413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866	497,625	16,488	212,948	4,163	(10,402)	(258)	(466,428)	351,002	27,863	378,8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85,637	319,818	-	212,948	4,163	-	(1,313)	(366,579)	254,674	(3,366)	251,30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6,797)	(26,797)	(1,548)	(28,345)
本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7	-	7	27	34
應佔於聯營公司 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165)	-	(165)	-	(165)
本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	-	-	-	-	-	(158)	-	(158)	27	(131)
本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	-	-	-	-	-	(158)	(26,797)	(26,955)	(1,521)	(28,476)
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6,480	-	-	-	-	-	6,480	-	6,480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5,637	319,818	6,480	212,948	4,163	-	(1,471)	(393,376)	234,199	(4,887)	229,3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078)	2,1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258)	(23,8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744</u>	<u>2,1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0,592)	(19,55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79	73,18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947)</u>	<u>(139)</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2,940</u></u>	<u><u>53,48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v)於香港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Genius Lead Limited（「**Genius Lea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Genius Earn Limited（「**Genius Earn**」，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期間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要就此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確認開支的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

以下載列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及變動：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u>6,466</u>	<u>6,46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466	6,466
增加	6,444	6,444
收購附屬公司	1,728	1,769
於本期間內的折舊開支	(2,650)	—
利息開支	—	119
付款	—	(2,698)
匯兌差額	<u>(43)</u>	<u>(4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11,945</u></u>	<u><u>12,057</u></u>

以下載列在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1,528	–	2,650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3	–	119	–
租金開支—短期租賃	1,377	2,975	2,880	5,004
	<u>2,978</u>	<u>2,975</u>	<u>5,649</u>	<u>5,004</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3.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	61	–	61	–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317	1,884	794	4,468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 健康檢查服務	13,640	14,337	26,897	28,616
放債業務	371	391	818	687
	<u>14,389</u>	<u>16,612</u>	<u>28,570</u>	<u>33,771</u>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	–	–	–
所得款項總額	<u>14,389</u>	<u>16,612</u>	<u>28,570</u>	<u>33,771</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共有五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免疫治療	-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
醫藥產品	- 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醫學及保健相關服務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證券	- 買賣證券
其他	-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之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有一個新的報告分部：免疫治療。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放債業務。就釐定可呈報分部而言，此等分部概不符合任何定量標準。有關此等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納入於「其他」一欄。

有關業務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免疫治療	醫藥產品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證券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總額—分部營業額	<u>61</u>	<u>794</u>	<u>26,897</u>	<u>-</u>	<u>818</u>	<u>28,570</u>
分部業績	<u>(5,595)</u>	<u>(895)</u>	<u>(3,743)</u>	<u>(3,582)</u>	<u>463</u>	<u>(13,352)</u>
其他虧損						(123)
融資成本						(28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2,325)</u>
除稅前虧損						(36,645)
所得稅抵免						<u>327</u>
本期間虧損						<u><u>(36,318)</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免疫治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總額—分部營業額	<u>-</u>	<u>4,468</u>	<u>28,616</u>	<u>-</u>	<u>687</u>	<u>33,771</u>
分部業績	<u>-</u>	<u>(1,728)</u>	<u>(2,867)</u>	<u>(2,235)</u>	<u>665</u>	<u>(6,16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1
融資成本						(1,6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0,695)</u>
除稅前虧損						(28,238)
所得稅開支						<u>(107)</u>
本期間虧損						<u><u>(28,345)</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免疫治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93,028</u>	<u>1,297</u>	<u>85,980</u>	<u>5,103</u>	<u>26,312</u>	<u>311,720</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54,210</u>
						<u><u>465,930</u></u>
分部負債	<u>15,535</u>	<u>186</u>	<u>25,111</u>	<u>224</u>	<u>486</u>	<u>41,542</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45,523</u>
						<u><u>87,065</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免疫治療 千港元 (經審核)	醫藥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u>	<u>1,380</u>	<u>82,091</u>	<u>12,469</u>	<u>26,104</u>	122,04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15,717</u>
						<u>337,761</u>
分部負債	<u>-</u>	<u>120</u>	<u>10,974</u>	<u>2,281</u>	<u>516</u>	13,89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4,955</u>
						<u>18,846</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免疫治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196	-	1,538	-	-	1,7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	506	-	363	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534)	-	-	(53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561	561
無形資產之攤銷	2,177	-	612	-	-	2,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	1	1,908	5	860	2,80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197</u>	<u>-</u>	<u>988</u>	<u>-</u>	<u>1,465</u>	<u>2,650</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學及保健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免疫治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	569	1,053	-	2,137	3,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	2	-	-	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8)	(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124	-	-	-	124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612	-	-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89	2,091	7	756	3,443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22	1	139	2
雜項收入	38	268	101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34	-	5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504)	(2)	(869)	(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3)	(28)	3
	<u>193</u>	<u>264</u>	<u>(123)</u>	<u>299</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	20	—	42
— 其他借款	115	818	115	1,590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 股東之貸款的估算利息	22	28	50	55
— 租賃負債	73	—	119	—
	<u>210</u>	<u>866</u>	<u>284</u>	<u>1,687</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之攤銷	2,488	306	2,789	6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63	—	124
已售存貨之成本	3,100	3,350	6,872	6,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8	1,974	2,803	3,4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28	—	2,650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列入行政開支)	2,029	3,451	4,230	6,480
經營租賃付款				
— 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1,377	2,975	2,880	5,0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423	11,247	22,549	22,1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3	426	1,030	899
	<u>12,126</u>	<u>11,673</u>	<u>23,579</u>	<u>23,03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504	2	869	2
存貨撇減(列入銷售成本)	8	23	30	64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61)</u>	<u>(151)</u>	<u>(101)</u>	<u>(208)</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u>377</u>	<u>50</u>	<u>428</u>	<u>101</u>
	<u>316</u>	<u>(101)</u>	<u>327</u>	<u>(107)</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計算。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可享1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評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8,656</u>	<u>856,367</u>	<u>952,646</u>	<u>856,36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千港元)	<u>(19,505)</u>	<u>(13,534)</u>	<u>(34,213)</u>	<u>(26,79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u>(0.020)</u>	<u>(0.016)</u>	<u>(0.036)</u>	<u>(0.03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1,400	14,459
呆壞賬備抵	(823)	(823)
	<u>10,577</u>	<u>13,636</u>
租金及其他按金	4,502	4,293
其他應收款項	4,320	1,395
預付款項	7,332	4,526
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所得款項	3,347	3,347
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	2,011	9,135
其他應收款項呆壞賬備抵	(3,502)	(3,502)
	<u>18,010</u>	<u>19,194</u>
	<u><u>28,587</u></u>	<u><u>32,830</u></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免疫治療客戶、醫藥產品客戶及其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客戶平均90日的信貸期。每名客戶都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備抵後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515	11,655
91至180日	681	1,102
181至365日	183	834
365日以上	198	45
	<u>10,577</u>	<u>13,63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備抵合共約8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0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此等賬款乃與數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紀錄。此等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90日	681	1,102
91至275日	183	834
超過275日	198	45
	<u>1,062</u>	<u>1,981</u>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521	2,151
應計費用	8,198	8,903
預收款項	184	108
其他應付款項	4,293	1,389
	<u>16,196</u>	<u>12,551</u>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445	2,142
91至180日	76	-
181至365日	-	9
	<u>3,521</u>	<u>2,151</u>

13. 應付或有代價

應付或有代價乃有關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所披露收購上海隆耀的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認為，上海隆耀可達到若干表現目標。就此而言，應付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約34,149,000港元。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上海隆耀約67%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透過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上海隆耀註冊資本總額約67%權益。上海隆耀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收購日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9
使用權資產	1,728
無形資產	87,092
存貨	2
押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54
其他應付款項	(1,904)
應付股東款項	(22,785)
租賃負債	(1,769)
其他借款	(5,836)
遞延稅項負債	(13,064)
	<hr/>
取得的淨資產	84,527
	<hr/> <hr/>
轉讓的代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90,280
發行的股本工具	46,216
應付或有代價	34,149
	<hr/>
總代價	170,645
	<hr/> <hr/>

作為收購上海隆耀之代價的一部分，已發行27,509,4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使用於收購日期的公佈價格（即每股1.68港元）釐定）約為46,216,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為數約904,000港元不包括在收購成本內，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確認為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產生的商譽：	
轉讓的代價	170,645
加：非控股權益（上海隆耀的33%權益）	35,413
減：取得的淨資產的公平值	(84,527)
加：轉讓的債項	(22,785)
	<hr/> 98,746 <hr/>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90,280)
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54
	<hr/> (51,826) <hr/>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相關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上海隆耀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61,000港元及淨虧損約3,494,000港元。

如果上海隆耀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上海隆耀將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2,044,000港元及淨虧損約10,183,000港元。

上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假設上海隆耀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初完成的影響。上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收購日期，從上海隆耀取得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為1,340,000港元，全部均為預期將收到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

所確認的商譽屬初步評估，其主要歸因於將上海隆耀與本集團的資產及活動結合的預期協同效應及其他好處。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抵扣。

作為總協議的一部分，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達成後，倘上海隆耀達成若干業績目標(「**第一個業績目標**」)，須支付或有代價。本公司須按發行價2.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9,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葉聖勤先生、北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楊選明先生及汪鑫先生(統稱為「**獎勵股份獲分配人**」)。倘上海隆耀達成若干其他業績目標(「**第二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另外合共29,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獎勵股份獲分配人。倘上海隆耀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但未有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合共58,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獎勵股份獲分配人。初步所確認金額約為34,149,000港元，其乃使用管理層最佳估計釐定，並屬於第3級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不預期代價會有任何進一步重大變動。

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10年維持有效。

因行使現時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在其行使時)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向該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以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由董事釐定，並由某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的日期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如較早發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1.67	2,86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1.67	2,86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	3,060,000
顧問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1.67	5,2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1.67	5,2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	5,20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	1.71	1,0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	1.71	1,0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71	1,000,000
				27,380,000

購股權期內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尚未行使	30,380,000	1.67	-	-
期內授出	-	-	27,380,000	1.67
期內失效	<u>(3,000,000)</u>	1.67	<u>-</u>	-
期末可行使	<u>27,380,000</u>	1.67	<u>27,380,000</u>	1.67

於本期間內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1.67港元。有關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6年(二零一八年：3.1年)，行使價介乎1.67港元至1.71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港元)。曾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授予購股權。在該等日期所授予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25,507,000港元及2,586,000港元。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行使價	1.67港元	1.71港元
預期年期	4年	4年
預期波幅	84.72%-92.79%	70.28%-83.06%
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78%-2.06%	2.74%-2.95%

預期波動率是根據過去4年內的本公司股份價格歷史波動率而計算。該模型內使用的預計期限已根據本集團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相關影響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為協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網絡、取得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遇的激勵。有關利益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4,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80,000港元)。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須支付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70	8,9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32
	<u>1,970</u>	<u>10,279</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議定為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三年)，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出資：		
中國貴州省的外商獨資企業	25,438	25,438
中國廣東省的外商獨資企業	8,416	9,481
	<u>33,854</u>	<u>34,919</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與貴州紅花崗經濟開發區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合作於中國貴州紅花崗區經濟開發區投資及興建一間藥廠)，在中國貴州省成立一間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合作提供生物科技服務）在中國廣東省成立另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支付註冊資本的人民幣2,59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2,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404,000元（相當於約8,4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58,000元（相當於約9,481,000港元））。

18.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福利	2,762	1,618	5,067	3,59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19	1,159	1,304	2,1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18	18
	<u>3,390</u>	<u>2,786</u>	<u>6,389</u>	<u>5,788</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架構等級 (未經審核)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 數據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u>2,569</u>	<u>2,569</u>	第3級	市場法以及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扣

2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偉達高投資有限公司、楊曉楠及中國精準醫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有關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收購中國精準醫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0%權益的獨家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福國際有限公司與偉達高投資有限公司及楊曉楠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精準醫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0%權益，有關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7,700,000港元），代價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詳情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證財經資訊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補充意向書，以將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增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獨家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v)於香港買賣證券。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錄得營業額約28,5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中期期間」）約33,771,000港元減少約15.40%。營業額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出售盛光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致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雙升」）之業績終止綜合處理所致。此外，由於競爭激烈的關係，本集團之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錄得收入下跌。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

於收購上海隆耀之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錄得營業額約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中期期間：零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錄得營業額顯著減少。此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約4,46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約794,000港元。其減少3,674,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出售當時之附屬公司雙升之業績終止綜合處理所致。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一直透過三個健康檢查中心、一個醫學檢測中央實驗室及一個分子實驗室於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有豐富的實驗室測試可滿足不同客戶需要。該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約28,616,000港元微減至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約26,89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減少約1,719,000港元或6.01%。其受到市場飽和及新加入行業的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導致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行業競爭極為激烈所影響。

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隨著香港小額融資業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經將22,7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授予個人及公司客戶的有擔保無抵押貸款。應收貸款年息率為每年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錄得利息收入約8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687,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0,382,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約13,820,000港元減少約3,438,000港元。此外，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的毛利率約為36.34%，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的毛利率約40.92%下降約4.58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乃由於(i)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以及醫學實驗室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之營業額均有所下降；及(ii)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原材料、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6,1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7,80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的有關開支減少約1,612,000港元或20.65%。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內，約1,707,000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乃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出售當時之附屬公司雙升，惟於出售後已無確認有關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研究和開發成本等。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行政開支約39,865,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約32,872,000港元，增加約6,993,000港元或21.2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員工成本、研究和開發成本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約為2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1,687,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乃由於籌借其他短期借款作為營運資金之水平較低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本期間之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6,3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28,345,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之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收入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上海隆耀約67%的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生物」）已訂立總協議（「總協議」）及買賣協議（「香港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由中國生物購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VI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BVI銷售股份」）以及BVI公司於完成時結欠其股東之全部款項（「BVI銷售債項」），藉此中國生物將間接收購金額為人民幣3,750,148元之上海隆耀註冊資本（「香港股份轉讓事項」），而中國生物已就（其中包括）由本集團向上海隆耀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中國增資事項」）及由本集團購買總額為人民幣3,162,332元之上海隆耀註冊資本（「中國股權轉讓事項」）訂立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於香港買賣協議及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兩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已透過中國生物直接或間接擁有上海隆耀約67%註冊資本總額，而上海隆耀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就總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各自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就總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各自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調整中國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機制。

代價之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25,494,776元(相當於約261,573,940港元)，其中中國生物已向上海隆耀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此外，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人民幣26,455,114元(相當於約30,687,932港元)及人民幣1,264,834元(相當於約1,467,207港元)已經分別以現金向深圳市北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葉聖勤先生(「**葉先生**」)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600,000港元)已經由本集團透過抵銷葉先生根據本公司與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5,800,000股新股份(即全部認購股份)之合計認購價之方式支付，而人民幣47,430,000元(相當於約55,018,800港元)已經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2.00港元向北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北科國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支付。中國增資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而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及香港股份轉讓事項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根據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達成後，倘上海隆耀達成若干業績目標(「**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9,100,000股新股份予葉先生、北科國際、楊選明先生及汪鑫先生(統稱為「**獎勵股份獲分配人**」)。倘上海隆耀達成若干其他業績目標(「**第二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另外合共29,100,000股新股份予獎勵股份獲分配人。倘上海隆耀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但未有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8,200,000股新股份予獎勵股份獲分配人。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葉先生已就葉先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認購5,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葉先生就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股份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葉先生。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認購Pillar Biosciences, Inc.之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好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佳好環球」）與Pillar Biosciences, Inc.（「Pillar」）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illar同意發行及配發而佳好環球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Pillar之819,108股B系列優先股，有關代價為2,499,999.53美元（相等於約19,600,000港元）。除進行初步認購事項外，佳好環球亦已於股份認購協議中同意，在經Pillar董事會證明已實現某個里程碑之條件下，佳好環球將額外認購819,108股Pillar之B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佳好環球已進一步認購認購股份，即819,108股Pillar之B系列優先股，有關代價為2,499,999.53美元（相等於約19,600,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Pillar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Pillar是癌症精準檢測公司，總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並在中國上海設有全資附屬公司。其創建了精確的基於下一代測序的癌症基因檢測產品和快捷的軟件解決方案，使癌症檢測更加穩定高效的同時，顯著降低了成本。其以SLIMamp®及PiVAT®為基礎的產品主要供高流量化驗實驗室及臨床腫瘤學實驗室使用。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詳情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可能收購中國精準醫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70%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偉達高投資有限公司、楊曉楠及中國精準醫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收購中國精準醫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0%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有關各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獨家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福國際有限公司與偉達高投資有限公司及楊曉楠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精準醫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0%權益，有關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7,700,000港元），代價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詳情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有關可能出售增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意向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證財經資訊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增利控股有限公司（「增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增利持有1,641,794股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Broncus」）之B系列優先股，相當於Broncus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各方訂立補充意向書，以將獨家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與買方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詳情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作為國家重大發展戰略，而生物醫藥產業作為大灣區優先發展的領域將予以優先扶持。大灣區是中國人均GDP最高、科技創業和資本流動最活躍的地區之一，具有發展醫療健康產業的優勢。大灣區的加速一體化，香港以及整個大灣區對於醫療健康產業的高度重視，本集團將把握機遇，推動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中國的經濟發展將逐漸進入平穩發展期，而且在二零一八年中國GDP年增長率也達到了6.6%的高值。經濟發展所帶來的人民消費能力提高以及對於身體健康重視程度之提高將持續有力推動未來幾年生物醫療產業的發展，尤其是對於常規體檢、癌症基因檢測、疫苗接種及預防醫學的發展，本集團在香港的體檢業務將於二零一九年進軍中國內地市場，以在香港經營多年之信用體系、高水平管理以及良好商譽服務，提供專業可靠的體驗服務給客戶。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家癌症中心最新發佈的《中國癌症報告》，二零一五年中國癌症發病率與死亡率均位居世界第一，而目前中國人均在癌症預防與治療上的花費遠遠落後於歐美等發達國家，在此領域未來市場之增長空間巨大。美國最新發佈的《美國2019年腫瘤統計報告》顯示美國的癌症死亡率已經連續二十五年處於下降之中，這與中國連年居高不下的癌症死亡率形成鮮明對比。究其原因，一則中國癌症檢測手段落後於歐美發達國家，二則癌症治療手段有待改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與美國之癌症臨床檢測公司Pillar簽署投資與合作協議，將共同在香港建立專注于癌症病人基因檢測之合營公司，立足香港，輻射大灣區，服務周邊地區。本集團預期，其經營業務有望提高我國癌症檢測之能力。

在癌症治療方面，近年來癌症治療領域之最大突破之一便是免疫療法在癌症治療中的應用，CAR-T細胞療法不僅治愈了大量血液和淋巴瘤病人，更是在二零一九年初被美國醫保與醫助服務中心正式納入醫保，此前CAR-T產品已經進入了英國醫保。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約67%上海隆耀，其專門從事CAR-T及相關癌症治療產品之研發，預期將大大受益於免疫療法的良好形勢。

在國家鼓勵生物科技企業創新方面，繼二零一八年聯交所放寬上市條件吸引生物科技企業赴港上市之舉措之後，二零一九年中國內地又特地開通科創板，以優惠條件為科技創新類企業上市融資提供便利，在沒有盈利的情況下，生物醫藥企業可以根據其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進程申請進入科創板。對於具有投入高和回報週期長特點的醫藥研發企業而言，這無疑是重大利好消息。中國醫療服務的發展趨勢和政策導向，將為本集團打造未來生物科技平台創造良好的發展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i)內部產生資源、(i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2,9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479,000港元)，全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81,539,000港元，乃主要用於收購上海隆耀以及認購Pillar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6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固定利率每年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借款增加主要因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新增其他借款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65,9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761,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87,0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4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8.6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4.28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6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6,865,615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34,675港元)，分為968,656,15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346,7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之價格認購配售股份(即最多79,5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95港元折讓約13.8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8港元折讓約10.64%。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0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其中(i)約93,000,000港元會用於為收購上海隆耀約67%股權提供資金(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及(ii)餘款約39,000,000港元會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淨價約為1.6478港元。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7,95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完成，其中47,600,000股新普通股、3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900,000股新普通股已分別配售予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Greater Harmony Limited及廖祝明先生。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將約(i) 78,680,000港元用於收購上海隆耀；(ii) 19,638,000港元用於認購Pillar Biosciences, Inc.(「Pillar」)之股份；及(iii) 33,682,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全部動用。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為67,9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97,000港元)，包括三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透過認購Pillar之新股份而投資19,638,000港元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Pillar是癌症精準檢測公司，總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並在中國上海設有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有關金額亦包括39,307,000港元於Broncus的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治療肺病病人所採用的導向、診斷及治療技術。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5%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收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交易。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16。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17。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適當時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將使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適當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34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74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3,5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中期間：23,031,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所獲保障者)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應對上述計劃支付並已自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1,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中期間：899,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小林先生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b)	54.66%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之 一致行動人士	128,300,000 (附註c)	13.25%
何詢先生 (「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d)	1.03%
	總計	<u>667,800,546</u>	<u>68.9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8,656,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是該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向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以購買相關股份。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劉先生不再被視為於邱永耀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作為貸款予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以購買相關股份之貸款人，彼仍然於128,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耀欣創投有限公司已經向何先生授予認購期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內，其可要求耀欣創投有限公司將認購期權有關之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有關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ii)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先生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 之一致行動人士	20,000,000 (附註b)	2.0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8,656,1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向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以購買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劉先生不再被視為於邱永耀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仍然就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授出之認購期權（其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到期）涉及之20,000,000股股份之淡倉擁有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 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Genius Earn	實益擁有人	1	100%

(iv) 於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額	概約 百分比 (附註a)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780,000	0.08%
Wang Zhe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4,000,000	0.41%
黃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4,000,000	0.4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8,656,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c)	54.66%
Genius Lea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29,500,546	54.66%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8,300,000	13.25%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 之一致行動人士	529,500,546 (附註e)	54.66%
邱永耀	實益擁有人	7,720,000	0.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300,000	13.25%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 之一致行動人士	529,500,546 (附註f)	54.6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8,656,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Genius Lead不再於邱永耀先生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136,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Genius Earn不再被視為於Genius Lead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之136,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Genius Lead於耀欣創投有限公司及邱永耀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Genius Lead不再於邱永耀先生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136,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於Genius Lead及邱永耀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向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以購買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不再於邱永耀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作為向劉先生借款購買相關股份之借款人，其仍然於529,500,546股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邱永耀先生於Genius Lead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邱永耀先生不再於Genius Lead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之529,500,5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由邱永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邱永耀先生被視為於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 (附註b)	2.06%
Genius Lea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c)	2.06%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6%
邱永耀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 (附註d)	2.0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8,656,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Genius Lead被視為於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Genius Lead不再於邱永耀先生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 (d)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由邱永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永耀先生被視為於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可予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行使期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二零一九年 中期 期間內授出	二零一九年 中期 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九年 中期 期間內失效	二零一九年 中期 期間內註銷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劉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780,000 (附註1)	-	-	-	-	780,000	附註3
Wang Zheng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4,000,000 (附註1)	-	-	-	-	4,000,000	附註3
黃嵩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4,000,000 (附註1)	-	-	-	-	4,000,000	附註3
顧問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15,600,000 (附註1)	-	-	-	-	15,600,000	附註3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3,000,000 (附註1)	-	-	(3,000,000)	-	-	附註4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1.71	3,000,000 (附註2)	-	-	-	-	3,000,000	附註5
總計			<u>30,380,000</u>	<u>-</u>	<u>-</u>	<u>(3,000,000)</u>	<u>-</u>	<u>27,380,000</u>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授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67港元。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授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71港元。
3.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i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4.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期間內行使，惟須待授出購股權函件所載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達成若干財務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然而，有關條件並未能符合。因此，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失效。
5.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任何時候或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授予三名董事的購股權，以及由耀欣創投有限公司向執行董事何先生授予認購期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購買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之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需要處理其他預先安排的公務，黃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何俊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錢紅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競爭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與5.29條，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經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審閱有關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以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本公司已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指明之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